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33号

**当事人姓名**：阿XX·XX尼

**身份证号：**653223XXXXXXXX0039

**住所：**新疆皮山县阔什塔格镇博斯坦村XX号

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，对你无证勘查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4年7月30日凌晨，在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洛浦县布亚乡库玛提村区域无证勘查矿产资源（筛选玉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2、移交函；3、现场执法图片；

4、现场勘验笔录；5、测量报告书。

我局已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33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洛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33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0号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阿XX·XX尼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；

2、处以人民币6万元的罚款；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002010109024911123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春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 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 2024年8月26日